

##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費減免需重新驗證的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部 97 年 12 月 5 日修正『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殘障人士子女就學減免辦法』條文，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請同學至生輔組網頁→業務簡介→就學優待減免→各類學雜費減免→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減免內瀏覽。
  - 二、身心殘障人士子女身分同學申請學雜費減免，每學年需複驗身分，請自 6 月 1 日起至 6 月底前攜家長之殘障手冊正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學生本人之學生証至生活輔導組驗證。
- \*98 學年度起『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殘障人士子女』申請減免最新修正條文重點：
1. 家庭前一年度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  2. 取消研究所在職專班生減免申請。
- 三、現役軍人子女申請學費減免請於 6 月 1 日起至 6 月底前攜家長軍人身分證及本人眷補證影本至生輔組驗證。

## 生活輔導組提醒您

1. 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，請同學上「生輔組」網頁獎助學金功能區，或至網頁獎學金查詢：<http://sgd.adm.ncku.edu.tw/scholarship/> 下載列印申請表，符合標準同學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2. 建議同學使用(系、所)功能查詢。
3. 請同學申請時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  - (1) 申請表：若有簽章字樣，請同學"簽名"及"蓋章"。
  - (2) 學生證：影本至註冊組蓋"已註冊章"。
  - (3) 成績單：請至註冊組辦理。
  - (4) 戶籍謄本：請至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 
(承辦人：生輔組任先生，校內分機：50353)

## 青輔會 98 年度大專生暑期社區產業工讀計畫

- 一、計畫內容：提供大專青年參與在地產業發展相關計畫，以社區為職場體驗之暑假工讀機會，加大專學生社區關懷、認同，提高未來返鄉就業、創業意願。
- 二、工讀薪資：一個月 18,000 元
- 三、申請期限：工讀學生為 5/13(三)至 6/12(五)止
- 四、申請方法：於青輔會 RICH 職場體驗資訊網登錄(<http://rich.nyc.gov.tw/richCandidate/>)
- 五、學生條件：
  - (1) 有意協助營造健康社區願景之 30 歲以下、教育部立案認可之大專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需領有學生證(含延畢生，但不含應屆畢業生及應屆考上研究所者)。
  - (2) 下學年具學生身分且有證明者。
  - (3) 符合用人單位所列科系所及專長能力者。
  - (4)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有證明者，建議用人單位得優先進用：
    - a. 家庭經濟弱勢(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或急需經濟援助之特殊境遇)
    - b. 曾參加志願服務、社區營造、公共參與、服務性社團者。
- 六、詳情請上網查詢：[http://www.nyc.gov.tw/chinese/02\\_news/02\\_detail.php?fid=7&ID=1719&Type=](http://www.nyc.gov.tw/chinese/02_news/02_detail.php?fid=7&ID=1719&Type=)
- 七、聯絡人：陳雅宣、張玫娟 電話：(07)332-1068 免付費專線：0800-885881

## 就學貸款相關注意事項

各位畢業生，您好：

恭喜您順利畢業，在這裡有幾點要提醒您：

一、畢業後，如果您**沒有繼續升學或服兵役**，您的就學貸款將於畢業一年後開始繳款，請屆時務必按時繳款，以免逾期而影響到你的信用。

二、畢業後，如果有**繼續升學或服義務兵役**，務必至銀行辦理延期或變更到期日。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1、償還期限異動通知書
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3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服兵役證明書

三、如果您前一年度所得**每月平均不足 2.5 萬元**者或家庭當年度為**低收入戶**者。屆時還就學貸款若有困難，請務必及時來銀行辦理緩繳手續，如果置之不理，不僅會有逾期息、違約金…等，增加你的負擔，爾後如您的兄弟姐妹貸款亦會因您的逾期受影響，且您自己的聯合徵信中心資料，也會有信用不良記錄，影響您日後信用。

(一) 申請緩繳條件：

- 1、借款人本人前一年度所得每月平均不足 2.5 萬元者。
- 2、借款人"家庭"當年度為低收入戶者。

(二) 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1、『延期清償申請書』。
- 2、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戶籍謄本。
- 3、『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各類所得收入證明』；為配合國稅局於 5 月 1 日後方能申請該項證明之作業時程，如就學貸款借款人於 4 月 30 日前申請而無法取得該項證明者，可先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歷年之「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」，該資料表薪資收入每月平均未達 2.5 萬元者，得併其他應附之證明文件，填寫申請書後辦理，俟同年 5 月底前補送「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各類所得收入證明」【每月平均不足 2.5 萬元專用】。

4、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。【家庭"當年度為低收入戶者專用】。

5、前一年度為應屆畢業生者，應另附畢業證書；前一年度服役完畢者應另附退伍證明。

(三) 緩繳方式：

1、本措施可連續或不連續申請展延，但每人最多以**3次**為限。

2、於 4 月 30 日前申請，以「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」代替「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各類所得收入證明」，嗣後補件如月平均所得超逾 2.5 萬元者，應取消展延並補繳已到期之本息，同時計入已申請展延之次數；其他因素申請後取消緩繳者，該次申請亦計入最多 3 次之展延次數。

3、逾期戶應俟還清逾期本息，回復為正常戶後始得申請。

(四) 緩繳期間及利息負擔：

1、於償還期起算日(即起息日)前申請者：緩繳貸款本金一年，緩繳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。

2、於償還起算日後申請者：

A、借款人如有到期本息逾期未繳者，應先將逾期本息、違約金償還後，始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。

B、緩繳貸款本金一年，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(五) 已申請三次緩繳貸款本金後，如仍符合本措施之「申請條件」者，得申請將總還款期間延長為 1.5 倍。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四、相關資訊與表單可至「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查詢或下載。

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>

五、欲查詢就讀本校期間貸款金額可至本校「就學貸款申請系統」(本校首頁→校園資訊→學生校園)閱覽、參考，惟正確金額以臺灣銀行為主。

### 真情相挺--就學貸款講習會

◎時間：6 月 1 日(一)14:00-15:00

◎地點：文學院學術演講廳(光復中文系館 1F)

— 歡迎有需要的同學踴躍參加 —